

“为社会稳定出力是我最大的心愿”

——记石家庄市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民调委主任李文献

文/图 本报记者 张乔



图为李文献在翻阅卷宗。

11月28日,记者走进了石家庄市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主任李文献的办公室,李文献主任给记者看了一下自2011年2月17日挂牌成立后调委会调解的案件数据。2011年至2014年10月,调委会共调解结案2.6万余起,涉及赔偿金额2.7126亿元,调解成功率为100%。

在这组惊人数字中,李文献一个人就组织调解死亡案件230余起,调解成功率高达98%,调解履行为100%。

■ 社会发展让调委会“应时而生”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种交通运输工具数量急剧增加的同时,交通事故数量也呈上升态势,交警处理交通事

故压力剧增,一些交通事故纠纷难以得到及时化解。在这种背景下,2010年9月,省公安厅、司法厅、省保监会联合下发了《关于推行人民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工作的实施意见》。石家庄市交管局和司法局后联合制发了《石家庄市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实施办法》,依托石家庄同顺法律服务所组建了石家庄市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进驻市内各区交警大队调解室,与事故科民警配合开展调解工作。调委会的成立,为发生交通事故的群众提供了一个更好的解决平台。

■ “三心”让矛盾纠纷得化解

李文献从事法律工作多年,担任调委会主任后,他认真学习调解法,并对全体调解员进行了两个月的法律法规培训,还聘请专业人员进行讲解,结合日常工作进行不断总结。三年下来,这些调解员已经成为交通事故赔偿的调解能手。李文献对记者自豪地说:“我们

调解员的水平都达到专业化了,一般的律师都比不上他们。在这儿的调解员,个个都是行家里手,在我这儿可是‘金不换’呢。”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李文献也是个爱学习爱钻研的人,不忙的时候,就抱着厚厚的《交通法律法规规章》等书,一点点地啃,做到了了然于胸。这个团队在李文献的带领下,已经在全国有了名气,司法部曾两次来调委会进行调研。

■ 法律培训让调解员成为“金不换”

交通事故涉及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能否妥善解决也关乎社会和谐与稳定。李文献告诉记者,人民调解工作的功夫在“调”,核心在“解”,调委会成立之初,他就对调解员强化“三心”意识,即耐心、诚心和公心,最关键的是要坚持“公心”。李文献说,2.6万起调解协议无一例反悔,无一例投诉,公平公正是最根本的保障。

省会的李某开车不小心,与外地人余某相撞,余某经抢救无效死亡。李文献负责调解此案。在调解过程中,余某家属情绪激动,大哭大闹,并索要50万元赔偿金,声称若处理不公就去北京上访。李文献以热情、耐心和诚心先让受害方家属情绪尽快冷却下来,同时经过依法计算,事故的赔偿金应在16万元左右,但受害方家属死活不同意。李文献说,你们要是不信我,我可以开车带你们在石家庄转转,你说去哪家律所咱就去哪家律所,让他们给算算赔偿数额到底是多少。随后,他开车拉着受害人

家属,前前后后咨询了三家律师事务所,不同律师计算的赔偿数额均与他计算的数额完全吻合,受害方家属这才打消了疑虑,最后双方达成了19.65万元的赔偿协议。

■ 成立仲裁中心让当事人减轻诉累

为了便民利民,使一般普通的交通事故纠纷得到快速解决,李文献独出心裁,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主动与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沟通协调,于2012年5月联合成立了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交通事故仲裁中心,充分发挥仲裁程序简便、裁决快速、一裁终局、没有上诉和再审理的优势,一些调解失败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通过仲裁程序得到较快解决。今年7月,李文献又与石家庄桥西区法院协商一致,建立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诉讼对接机制,使法院判决和人民调解优势互补,矛盾纠纷得到快速高效化解。

李文献的钻研和创新让调委会声名远播,许多人慕名而来,满意而归,调委会也因此于2013年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优秀调解委员会”,而他自己,也收获了省市优秀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诸多荣誉,2012年更是被司法部命名为“全国优秀人民调解员”。

面对荣誉,李文献看得很淡然,他说,作为法律工作者,能够解决当事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能为当事人减轻诉累,能为社会稳定出力,这是我最大的心愿。

法治花香漫鹿泉

石家庄市鹿泉区法治建设扫描

赵亚军

石家庄市鹿泉区加大法治建设力度,积极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力打造执法规范、司法公正、守法用法的法治新常态。10月13日,司法部部长吴爱英莅临鹿泉指导工作,曾盛赞鹿泉的工作很出彩,开展得很扎实。下一步,鹿泉区将继续强化法治建设,服务人民大众,服务经济发展,保障改革发展大局顺利推进。

法律“超市”更便捷

今年8月投入使用、临街而设的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面积达到240平方米,功能齐全,服务便捷,及大地方便了办事群众。走进中心,点开触摸屏导引台界面,可以很方便查看到中心职能等内容。大厅里的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有关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等,让办事群众明白放心。中心功能区设置了七大类10个接待办理窗口,在后台建立了12348法律服务热线指挥中心,更大范围地满足了广大群众的法律需求,引导群众用法治思维维护自身权益。同时,政务服务中心、联合接访服务中心、各单位办事办证大厅、乡镇综合服务站、农村事务代办室都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群众办事更通畅。

法律“保姆”全覆盖

通过强化农村法律顾问,引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者与乡(镇)、村帮扶结对,实施了“一村一名法律顾问”新体系,初步形成了“政府买服务,律师尽义务,村民享服务”的运作模式。全区222个村(居)全部聘请了法律顾问,覆盖率达100%,公示率100%。每月一天坐班“问诊”,群众遇到问题,法律顾问、下乡包村蹲点服务工作队就可面对面交流,用心贴心的服务,引导他们合理表达,依法维权,加快了“覆盖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进程。

法治“慧眼”察秋毫

通过运用科技电子眼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控,司法局投资50万元建立的“全球眼”社区矫正监控指挥系统,连接下属14个司法所,对361名在管矫正对象实施精准化、无缝隙监管,实现了社区矫正对象报到宣告、个别谈话、参加服务、集中劳动、法制教育等执法环节远程管控,即时现场点名、实时录音录像、定期报告工作情况、远程训诫教育,减少和预防了重新违法犯罪。他们为314名社区矫正对象配备了定位手机,增强了社区矫正工作的震慑力和社区矫正执法严肃性,有利于完善社会立体化社会防范体系和法治保障体系。

法治氛围日渐浓

他们创办青少年法治基地,通过参与体验式学习培训,将课堂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活动相结合,使学生懂法明理,大大激发了他们的学法热情。开通法制宣传大篷车,编演法制文艺节目,送法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寓教于乐。开通普法实名认证,发送手机法制短信,扩大法制教育的影响力;开展送法下乡、法律服务进社区、编印并免费发放《司法行政便民服务手册》和《公民法律知识读本》,使百姓有了贴心的法律“百宝箱”;开辟绿色通道,由律师、法律援助工作者组成流动维权岗,变“坐堂问诊”为“巡医治病”,营造了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浓厚法治环境,为加快“转型升级、绿色崛起”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保障。

普法路上追梦人

——唐山市开平区义务普法员马瑞福小记

本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徐卫东

一位68岁的老农,执着地前行在他的梦想之路上。二十七年的坚守,任凭风吹雨打,他坚守着一面旗帜,一面义务普法的大旗!他是唐山市开平区一位朴实的农民,一名普通的共产党员——马瑞福。

走进马瑞福的家,两间破落的简易房,除了一席睡榻之外,摆满了整个房间及角落的是大量的法律书籍、法律文书和宣传资料。在这里,马瑞福悟出了一个中国人忧国忧民的责任,人生观念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最初,和很多人一样,认为不犯法的事就可以了,法律离自己很远。但在现实生活中,由于不懂法酿成的悲剧不胜枚举,深深地触动了。他决心要以自己的力量带动身边人的懂法,帮助所能帮助的人学法、用法。

于是,马瑞福开始了自己的追逐梦想之路。他把整个业余时间几乎全部投入到了义务普法的社会公益活动中:身兼多所学校的法制辅导员,向孩子们宣传法律知识;在家中,有客人来访时也要讲法律问题;社区、集市甚至行走的途中,都成了他的普法课堂。同时,他还经常帮助身边有困难的人打官司。二十多年来,他义务为群众代理涉法涉诉案件90余起。

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协助代理收集各种依据、赠送法律书籍,讲法讲课,做法制报告……马瑞福的普法形式多样。在开平区,无论是城镇社区还是农村,甚至在临近的县区农村,马瑞福的名字都是响当当的,他成了老百姓心目中的“法律能人”。

二十多年来,马瑞福为普法倾入了所有心血。1999年,他倾其家中所有,投资3.8万元,在他的家乡开平四街居民区,建设了一个体育场,使其成为群众休闲娱乐和普法宣传的重要场所;他经常帮助社区里子女不在身边的空巢老人解决生活困难;江西赣州



抗冰雪,他尽匹夫之责;汶川、玉树地震,有他和好友一起上阵抗震救灾的身影……

2006年4月至2007年2月,当时61岁的马瑞福背负30多公斤法制宣传材料,历时9个月,只身徒步重走长征路。一路上,马瑞福散发23000份法律宣传材料。在沿途学校、部队、机关做了20多场法律报告。解答和指导处理了6起社会矛盾事件。在贵州境内乌江老渡口,由于水利建设征地,村民因为拆迁补偿安置与拆迁单位发生了激烈的群殴事件,重走长征路的马瑞福正好打着“法制宣传”的红旗从此路过,立刻被村民围了起来,要求给予法律指导,他现场依照土地征用有关法

律规定予以解答,说服了村民,缓解了矛盾。

其间,马瑞福还访问了8位老红军、老烈属,祭奠了一百几十处红军陵、烈士墓……他爬雪山、过草地,屡遭险情,九死一生,但那面红旗却一直高高飘扬。人们给了他长征路上“义务普法第一人”的美誉。

现在,马瑞福正在筹划建设一座图书馆,让更多的人拥有更便捷的条件获取更多的法律知识。

(文中图片由唐山市普法办提供)

①马瑞福在自家小院中摆出自己收藏的普法书籍,方便群众查阅。

②通往马瑞福家的小巷两侧摆满普法展板。



检察院里的基层普法队

高占华 张广印 段炼

今年12月4日是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14个全国法制宣传日。“宪法日”前夕,一队身着制服的巾帼检察官们来到了邯郸市街头巷尾、村落田间,为群众解惑答疑,一张张法律明白纸让群众心里更亮堂……这是邯郸市检察院开展的以“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为主题的法律宣传服务活动的一个片段。

作为法律监督机关,邯郸市检察院围绕检察监督职能,不断创新检察宣传方式,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努力提升群众法制观念。该院检察长李清林组织监所、反贪、公诉、未检、民行等部门业务

精湛的多名女子“办案组”检察官,并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组成法律宣传服务咨询队,深入到看守所、乡村、庙会、建筑市场、学校等场所,讲解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宣传员们结合近年来检察工作实际及老百姓关心的问题,通过发放法制宣传资料、现场以案释法、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大力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制度,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司法解释、检察职能等内容,并就现场提出的宪法人权保护及公正司法等百姓关注的热点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教育,耐心释法说理,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利

益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让群众赶“普法宣传大餐”,享免费“法制大餐”。通过“送法到身边”系列宣传活动,该院开展宪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为群众答疑解惑300余人次。

同时,该院在看守所被羁押人员中开展了“迎新生、弃旧恶、诚悔悟、重塑人生路”主题教育活动,检察官“送法进监区”,副检察长兼反贪局长王红彬带领检察官走进看守所监区给在押人员上法制课,联系实际从犯罪学角度,深入剖析了犯罪行为危害,教育他们在犯罪以后如何正确面对,如何重新做人、早日回归社会。在押人员纷纷表示,听了法

制课,加深了对法律的理解和认识,为昨日的行为而悔恨,从今后要学以致用,决心在羁押期间认真改造,真诚反省,重塑人生路。

为从源头上预防犯罪,该院深入校园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副检察长白丽英结合典型案例,向未成年人宣讲法律知识,开展为在校学生上一堂宪法课,举办一堂法制讲座,组织一次青少年模拟法庭,举行一次检察开放日活动。通过活动,发放法律常识资料500余份,1500余人接受了法制教育,使学生们能够亲身参与法律实践,学习法律知识,感受法治精神。

